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

①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次通過制訂全文共 65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制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 2 條 學生代表大會職權之行使，應由學生代表親自為之。
- 第 3 條 學生代表大會至遲應於每屆三合一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預備會議。預備會議應由前屆秘書處召集，進行學生代表報到、宣誓就職及議長、副議長選舉。
- 第 4 條 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須有學生代表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學生代表總額，以每屆實際宣誓就職人數為計算標準。但依其他法令規定解職、辭職、喪失學生會會員資格或受學生代表大會紀律委員會懲戒停止出席會議者，應扣除之。
- 第 5 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各委員會開會人數之扣除，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6 條 學生代表大會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議長或學生代表提議延長會期，經學生代表大會議決行之；學生代表之提議，應有學生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 第 7 條 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多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 第 8 條 學生代表大會有議決組織規程修正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行政部門增設案、會費收取案，糾正案、彈劾案以及其他議案之權。
- 第 9 條 前條除組織規程修正案、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 第 10 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行政中心、仲裁評議委員會

提出之議案或學生代表提出之法律案，由主席朗讀議案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在場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附議或連署，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學生代表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委員會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 11 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委員會審查或撤銷之。

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以委員會審查意見替代原案。但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在場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附議或連署，經表決通過，主席應就委員會審查意見是否替代原案進行表決。

第 12 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學生代表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在場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學生會組織規程、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交付表決。

第 14 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議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大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委員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 15 條 每屆學生代表任期屆滿時，尚未經學生代表大會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 16 條 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案，除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但不得逕付二讀。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 17 條 行政中心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施

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學生會會長應於就職後至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報告並備質詢，並應於該次會議前五日將施政方針書面報告印送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

二、行政中心應於每會期由學生會會長率同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列席進行工作報告，報告前次會期之工作成果及新會期之預計工作項目，並備質詢。

三、同一會期內，繼任之學生會會長應於就職後十四日內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報告，並應於該次會議前五日將施政方針書面報告印送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

學生代表大會依前項規定向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第 18 條 學生代表大會每次會期開議，應先進行行政中心工作報告及質詢項目，始得討論議決其他議案。

第 19 條 學生代表大會審議預算（追加）案及決算案時，應先由學生會會長率同行政中心財務部部長向學生代表大會報告預、決算之編製過程及學生會財務狀況，並備質詢。

第 20 條 行政中心遇有臨時或重要事項需有變更施政方針之情事時，學生會會長應率同相關處、部、會負責人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學生代表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議決，亦得邀請學生會會長率同有關處、部、會負責人，對特定事項於本會會議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第 21 條 學生代表對於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之施政方針、工作報告及其他報告，得提出口頭質詢，被質詢人應於每一質詢後立即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得於會議後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前項質詢時間每一學生代表不得逾十五分鐘，但為主席同意延長質詢時間者，得延長一至二分鐘。

第 22 條 學生代表對於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之施政方針、工作報告及其他報告，得於學生代表大會會議前提出書面質詢，被質詢人應於大會中答覆並於會議後五日內以書面回覆質詢人，並將書面回復內容函送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第 23 條 如有重要事項，經學生代表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本會會議議決，得定期安排學生會會長率同有關處、部、會負責人工作報告，並備質詢。

第 24 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經制止無效或情節重大者，得移付紀律委員會懲戒。

第 25 條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之答覆，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拒絕答覆學生代表之質詢。

二、反質詢。

三、超出學生代表質詢之範圍。

四、破壞會議秩序。

五、無禮辱罵學生代表。

被質詢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或情節重大者，主席得令其離開會場。

第 26 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 27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應親自列席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列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學生會會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 28 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會議，經主任委員同意或由委員會議決，得邀請相關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列席就特定事項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業務報告及質詢，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 29 條 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體委員會審查。審查後經全體委員會就審查結果提出報告後，學生代表應不經討論直接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 30 條 全體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被提名人應列席，其個人書面資料應由行政中心於委員會議五日前函送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

前項詢問，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 31 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學生代表大會函復學生會會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學生會會長應另提他人函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

第五章 彈劾權與糾正權之行使

第 32 條 學生代表依學生會監察法行使彈劾權與糾正權。

第六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 33 條 行政中心得就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及其他議案之全部或一部，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於該決議通過後五日內檢附原案及窒礙難行之理由，經學生會會長同意後，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

行政中心不得就學生代表大會對於同意權行使、彈劾及糾正案之決議或與行政中心無關之決議，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

第 34 條 學生代表大會對於行政中心移請覆議案，應於覆議案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後三十日內作成決議。

如為休會期間，學生代表大會應於覆議案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十四日內作成決議。

第 35 條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體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全體委員會審查時，得由學生代表大會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說明。

第 36 條 覆議案經全體委員會就審查結果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報告後，學生代表應不經討論直接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 37 條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代表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維持原案，學生會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七章 罷免案之提出與審議

第 38 條 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罷免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副會長案，經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罷免案審議時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體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全體委員會審查前，學生代表大會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學生代表大會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學生代表。

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體委員會得逕行審查。

第 39 條 全體委員會審查後，即提出學生代表大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出席學生代表五分之三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函復被提議罷免人。

第 40 條 罷免案成立，由學生代表大會函送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辦理罷免投票。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 第 41 條 學生代表大會經會議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單位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向有關單位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 第 42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學生代表大會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 第 43 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仲裁評議委員會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仲裁評議委員會調取之證明。
前項之正當理由由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認定。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單位在調閱期間，應由單位負責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學生代表大會。
- 第 44 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於學生代表大會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學生代表大會得依法提出糾正或彈劾。
- 第 45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 第 46 條 學生代表大會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或議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 第 47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學生代表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向學生代表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
- 第 48 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
- 第 49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學生代表大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學生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決議後提報學生代表大會處理。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 第 50 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大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公聽會。
- 第 51 條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或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並經委員會議決後，方得舉行。
- 第 52 條 公聽會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學生會會員及相關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53 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 第 54 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全體學生代表及公聽會出席者。
- 第 55 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 第 56 條 學生會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送達學生代表大會後，應提報大會備查。
出席學生代表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出席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 第 57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學生代表大會交付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 第 58 條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單位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學生代表大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單位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

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 59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第 60 條 學生代表大會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

三、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主任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

四、請願人向學生代表大會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議長指定有關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接見其代表。

前項請願人，得為學生會會員、校內各社團或各系學會。

第 61 條 學生代表大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學生會學生請願法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學生代表大會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如顯有學生會學生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第 62 條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函請相關部會於七天內查復。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第 63 條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經大會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在場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64 條 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 65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

- ①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6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9 條
- ②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第 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8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 第 1 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議長、副議長選舉，應於每屆學生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 第 2 條 (正、副議長選舉額數)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須有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 第 3 條 (正、副議長選舉之產生方式)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採搭配競選，由學生代表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其推選主席會議，由資深者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任之。
- 第 4 條 (正、副議長選舉之當選)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均以出席人數之有效票過半數者為當選。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數時，就得票較高者重行投票，直至有當選者產生為止。票數多數者為當選。
- 第 5 條 (正、副議長之罷免程序)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載明理由，並有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簽署，向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提出。
二、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逾期者視同棄權。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罷免投票需有全體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出席，由出席學生代表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以無記名方式圈定之。
四、「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學生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立即停職，自第三日起解除職

務。若被罷免人向仲裁評議委員會提起罷免仲裁，則應停職至判決確定後，再予以解除職務或重行投票。

第 6 條 (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之投票開票監察員)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投票，投票監察員及開票監察員由學生代表擔任之。

前項之監察員不得由罷免案簽署人與被罷免人擔任。

第 7 條 (正、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之結果知會)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報告書，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編製，送學校備查並知會行政中心及仲裁評議委員會。

第 8 條 (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之申訴單位)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申訴、仲裁案，由仲裁評議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 9 條 (施行、修正程序及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